

焦作市水利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焦水罚决字〔2023〕第1号

单位名称：焦作市赛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11MA3X913R4E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建设东路古城墙东100米路南

本机关于2023年8月21日对你公司违法取水一事立案调查。经调查，自2016年4月至2023年8月期间，你公司在未取得取水许可证的情况下，在公司西南角车棚内用自备井、潜水泵、储水罐取水，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储水罐中有储水。你公司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之规定，已构成违法。2023年8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现场负责人徐喜周进行了调查询问，并进行了现场勘验，制作了《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要求你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正式责停文书随后送达”。2023年8月24日上午，我局执法人员到焦作市赛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讲明法律法规并送达



《焦作市水利局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焦水罚责停〔2023〕第1号），由你公司委托人徐喜周直接接收文书，并表示已停止违法取水行为，当日执法人员再次进行了现场检查，看到取水电缆已拆除，取水设施（潜水泵）拆除后摆放在院内。2023年8月30日，我局对你公司下达了《焦作市水利局水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焦水罚先告字〔2023〕第1号）后，你公司在限期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你公司违法证据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勘验图、询问笔录、取用水情况说明、现场照片（自备井、潜水泵、储水罐）。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三、水资源管理（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处罚，轻微违法行为：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以下水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原银行（户名：焦作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5000174900022，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建东支行，行号：313501006117）。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焦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